# 上海政法学院“锦年奖”硕士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办法

为深入挖掘和树立硕士研究生中的学术典型，营造我校硕士研究生良好的学术创新氛围，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进程，现决定开展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评选活动。

1. **评选对象**

我校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。

1. **评选条件**

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在学业表现方面突出、科研成果丰富，在科研创新、项目攻关等方面展现出较强潜力；

2.学习态度端正，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，未触犯《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和纪律处分条例》；

3.在校期间，有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政法学院的论文、专著、专利或其他成果。

1. **评选比例**

评选年度在校研究生总数的1%。

1. **评选时间**

每年十一月。

1. **评选程序**

1. 申请及初审

学生本人申请，二级学院初评，将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报学工部（需按名次排序）；

2.复审及答辩

学工部资助奖励中心审查申请人科研成果，并组织答辩，将产生的候选人名单提交校学指委；

3.终审及公示

校学指委审议并公示。

1. **提交材料**

1.申请表电子版及纸质版一份。

2.申请人科研、学术成果汇总表和统计表各一份。

3.申请人学术科研成果、学术科研获奖材料必须研究生阶段取得的成果，以上海政法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。

(1) 论文成果：论文成果为已正式发表论文或已确定录用论文；包括SCI、SSCI、EI、CSSCI检索会议论文，不包括增刊、专刊、特刊论文和我校《负面清单管理制度》所规定的论文；提交期刊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文、封底复印件，外文期刊需提供检索证明，每篇需导师签字确认；尚未发表但已确定录用的论文需提供录用证明，由导师签字确认；

(2) 课题成果：包括课题项目的立项通知单，或结项书，或参与课题的证明文件，或课题发布单位的证明复印件，每份材料需导师签字确认；

 (3) 书籍或专著：提供封面、目录、封底复印件，参与撰写的注明自己撰写的章节，在著作中有作者姓名的体现，由导师签字确认；

（4）学术科研获奖：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1. **荣誉与奖励**

1. 获奖者被授予上海政法学院“锦年奖”学术之星荣誉称号，学校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授予学术之星获得者的指导教师“优秀研究生导师”荣誉称号，学校颁发荣誉证书。

3.每名研究生在校期间最多只能获评一次“锦年奖”学术之星荣誉称号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。

学生工作部

二〇一九年十月